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财社【2021】46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米东区民政局: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12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专项资金421万元,其中城市低保人数472人,66.77万元,支出功能分类列“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低保人数752人,91.19万元,支出功能分类列“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供养人数164人,129.84万元,支出功能分类列“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人数31人,16.56万元,支出功能分类列“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人数164人，104.64万元，支出功能分类列“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托养儿童救助12万元，支出功能分类列“2081001-儿童福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补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理、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收养儿童）。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科目，请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表示，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转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号）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管理，并于7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

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规定，于收到文件30日内
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主题词：第二批 困难群众 直达资金

米东区财政局

2021年6月3日印发